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學生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學會期初大會修正通過

1.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置物櫃由所學會器材股管理。
2. 本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學生，每學期初依所學會公告辦理置物櫃借用申請。
3. 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借用手續，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同學依順序遞補之。
4. 每位同學限申請一個置物櫃，借用日期自申請結果公告後一周始，至下學期置物櫃申請結果公告為止，畢業生則依離校期限為止。
5. 申請人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５０元，逾公告歸還日期未歸還或損毀鑰匙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做為所學會收入。因不當使用導致置物櫃損毀、或影響新使用人之權益者，原使用者需賠償所需費用。
6. 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不建議放置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借用期滿，存留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7. 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借用權：
   * + 1. 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。
       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      3. 擅自轉借或租予他人。
       4. 存放物品不當以致影響公共衛生。